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輔導學員生駕駛汽機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3 日警專練字第 31006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警專練字第 1000804796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輔導學員生正確駕駛汽、機車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維護良好停車秩序。

## 二、限制範圍：

- (一) 禁止駕駛汽、機車進入校區或停放校外周圍 1,000 公尺以內之停車格、騎樓、巷道、人行道及劃有黃、紅線道路。
- (二) 禁止無駕駛執照駕駛汽、機車、闖越平交道、闖紅燈。
- (三)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、駕乘汽車應繫安全帶、駕駛汽機車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。
- (四) 禁止飲酒後駕駛汽、機車，亦避免搭乘飲酒者駕駛之汽、機車。
- (五) 其他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應遵守之規定。

## 三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時，調查汽、機車駕駛執照人數，列入管理，並輔導無駕駛執照學生參加駕駛執照考試。
- (二) 新生入學時交通安全納入講習項目，並不定時實施交通安全案例教育。
- (三) 例假日放假前由各中隊值星官集合，宣達交通安全及駕駛汽、機車規定。
- (四) 警衛隊、正副大隊值星加強平日、假日校內外停車秩序查察，查獲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報請所屬中隊議處。
- (五) 違反本注意事項受處分者，由該中隊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(格式如附件)

## 四、懲處規定：

- (一) 駕駛汽、機車肇事逃逸者，退學或廢止受訓資格。
- (二) 無照駕駛、闖越平交道、闖紅燈者，記大過一次；因而肇事者，記大過二次。
- (三)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駕駛汽機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者，記過一次；因而肇事者，記過二次。
- (四) 學員生飲酒後駕駛汽、機車按其情節輕重，依下列標準處分：

1、酒後駕駛汽、機車，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 0.55 毫克以下，或血

液中酒精濃度0.11%者以下者，記大過一次；因而肇事者記大過二次。

2、酒後駕駛汽、機車，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.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.11%以上者，或酒後駕駛汽、機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，退學或廢止受訓資格。

(五) 違反本注意事項所列停車秩序規定者，記過一次，並限令恢復停車秩序。

(六) 駕駛汽、機車肇事有責任者或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(七)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由大隊長以上師長訓勉；其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訓導處應予諮商輔導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班 期 隊						學員生違反交通安全		通知書	
						協請家長輔導子弟			
違規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違規 地點		違規人 姓 名					
違 規 事 實									
違 規 處 分									
家長 協助 輔導 作法				中隊長	(職章)				